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交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崇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97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崇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潘崇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崇恩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1項第3款由「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列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該條第1項之刑度及第1款之規定均未變動，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01 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
02 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07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8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
09 後騎車，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
10 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年紀尚
15 輕，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表達悔過之意，是本院寧信其
16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7 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而為使
19 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另依刑法
20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
22 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
23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4 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
25 指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7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97號

被 告 潘崇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潘崇恩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0
05 分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胞妹家中飲用啤酒，明知服用酒類
06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凌晨2時許，自該處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1年10月8日
09 凌晨3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10 檢，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崇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郝中興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張晉豪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